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第二期收益分配公告**

一、重要提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以及《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中的相关约定，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2018年5月2日(兑付日为2018年4月29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日进行第2次收益分配，计息期间为2017年5月2日(含该日)至2018年5月2日(不含该日)。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16年4月29日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4个品种，分别为：巴拉格宗04、巴拉格宗05、巴拉格宗06、巴拉格宗07。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起息日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已偿还本金比例(%)
116214	16巴拉A1	1.4	6.00%	2016年4月29日	2020年4月29日	固定利率收益，每年兑付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收益随本金一起兑付	0.00
116215	16巴拉A2	2.0	6.50%	2016年4月29日	2021年4月29日	固定利率收益，每年兑付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收益随本金一起兑付	0.00

116216	16 巴拉 A3	2.4	7.00%	2016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固定利率收益，每年 兑付一次，到期一次 性还本，最后一期收 益随本金一起兑付	0.00
116217	16 巴拉 A4	2.2	7.35%	2016 年 4 月 29 日	2023 年 4 月 29 日	固定利率收益，每年 兑付一次，到期一次 性还本，最后一期收 益随本金一起兑付	0.00
116218	16 巴拉 C1	0.4	-	2016 年 4 月 29 日	2023 年 4 月 29 日	不设预期收益，各期 资金兑付优先级本息 后，剩余资金全部兑 付次级	0.00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每份发行面值为 100 元，每 10 份发行面值为 1000 元。

1、16 巴拉 A1（代码 116214）

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的测算，16 巴拉 A1 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8,40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兑付本金共 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8,400,000.00 元人民币。

16 巴拉 A1 本次每 10 份分配 60.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60.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48.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48.000000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54.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54.000000 元人民币。

2、16 巴拉 A2（代码 116215）

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的测算，16 巴拉 A2 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13,00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兑付本金共 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13,000,000.00 元人民币。

16 巴拉 A2 本次每 10 份分配 65.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0 元

人民币，派发收益 65.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52.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52.000000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58.5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58.500000 元人民币。

3、16 巴拉 A3（代码 116216）

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的测算，16 巴拉 A3 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16,80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兑付本金共 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16,800,000.00 元人民币。

16 巴拉 A3 本次每 10 份分配 70.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70.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56.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56.000000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63.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63.000000 元人民币。

4、16 巴拉 A4（代码 116217）

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的测算，16 巴拉 A4 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16,17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兑付本金共 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16,170,000.00 元人民币。

16 巴拉 A4 本次每 10 份分配 73.500000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73.50000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58.8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58.800000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66.150000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66.150000 元人民币。

5、16 巴拉 C1（代码 116218）

分配完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相关费用后，剩余资金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四、分配时间

- 1、计息期间：2017年5月2日（含该日）-2018年5月2日（不含该日）；
- 2、权益登记日：2018年4月27日；
- 3、兑付兑息日：2018年5月2日。

五、分配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

本专项计划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划拨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面值及开盘参考价调整

1、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1) 16 巴拉 A1 (代码 116214)、16 巴拉 A2 (代码 116215)、16 巴拉 A3 (代码 116216)、16 巴拉 A4 (代码 116217)、16 巴拉 C1 (代码 116218) 的开盘参考价=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每份派息金额

特别提示，以上调整的面值表示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金，调整的面值、开盘参考价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若按照上述调整方式计算的兑付日开盘参考价无法提供价格参考（即为零或负数），则将兑付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为与兑付日开盘面值一致。敬请投资者留意每份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即面值）、开盘参考价的变化。

七、有关税费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

证券投资者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计划管理人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缴纳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本计划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八、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1、备查文件目录

- (1)《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2)《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优先级)
- (3)《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次级)
- (4)《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5)《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
- (6)《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 (7)《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8)《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 (9)《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函》
- (10)《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质押协议》
- (11)《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12)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13)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销售现金流预测报告》

(14)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15) 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6) 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7) 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2、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8楼

联系电话：0755-82560811

联系人：李志远、汤琳

网址：www.chinalions.com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